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 的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的有关材料，认定上述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，经审阅相关议案后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清泉 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彭晓雷

日期：2017年10月27日

